

外卖小哥好心助人反倒被欠钱“拉黑” 法院如何帮他讨回公道？

一名外卖骑手好意陪同另一名外卖骑手就医，并出借500元医药费，谁知对方欠钱不还，还把他“拉黑”了。去法院起诉时，却发现没有对方完整的身份信息，怎么办？为保障新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浦东法院与检察院紧密联动，通过支持起诉、要素式诉状等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让善意不被辜负。



好心外卖小哥助人却被欠钱

近日，外卖骑手小卢来到立案窗口，焦急地向工作人员求助：“去年我好心陪同事去医院，还借了他500元医药费，可现在他不还钱，人也失联了，希望法院能帮帮我！”

据了解，小卢与谢某同为外卖骑手，两人因工作原因加过微信。2024年8月14日，谢某在配送途中因身体不适急需就医，小卢收到消息后好意陪同他去医院，并在谢某表示钱不够时，慷慨解囊借了他500元。然而，事后谢某却拒接小卢电话，还拉黑了小卢微信，拒绝归还借款。无奈之下，小卢只好来到法院，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追回自己的血汗钱。

立案法官审查材料后，发现小卢的证据材料仅有微信聊天记录与转账记录，缺少最为关键的被告信息。面对补正要求，小卢一下子犯了难：“我们平时就是工作关系，我只有他的微信和电话号码，个人信息是真的不掌握。”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当新业态劳动者面临维权困境时，法院如何打通司

法服务“最后一公里”？怎样守护善意助人的合法权益？

多方发力外卖小哥拿回欠款

考虑到小卢没有聘请代理律师，法院无法出具调查令，立案庭主动与浦东检察院民事与行政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取得联系，通过检察院的支持起诉工作来帮助小卢。

根据法律规定，弱势群体的民事权利遭受侵害，但因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或能力，无法提起诉讼时，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并在必要时帮助下帮助当事人收集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的证据。

检察院得知这一情况后，迅速审查，认为小卢确实存在维权困难、诉讼能力较弱的情况，符合支持起诉的条件，依法提供帮助，向医院、公安了解到了被告谢某的身份信息。

此时，小卢又面临另一个难题：如何书写起诉状。立案法官向他介绍了简洁明了、统一规范的“要素式”起诉状示范文本，并指导填写。该模板通过勾选“是”或“否”，即可快速完成诉状书写。小卢仅用几分钟就填写了民间借贷“要素式”起诉状，顺利立案。

随后立案庭法官在征得小卢同意后，将案件委托调解。经调解员电话沟通，谢某最终归还了借款，小卢当场撤回起诉，案件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曹赞娴

路上突现大水坑致骑行者摔伤，谁来担责？

近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两起因路面问题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骑着电动自行车驶过一片水坑，却因路面泥沙打滑不幸摔成十级伤残；驾驶机动车在路上正常行驶，前挡风玻璃被飞来的石子砸出裂纹。此类情况，公共道路管理人是否要担责？

路上突现大水坑致骑行者摔伤

某日清晨，宁先生骑着电瓶车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突然发现前方路面有一片水坑，躲闪不及的宁先生试图直接从水坑上压过，没想到，水坑底部的砂石导致车轮打滑，宁先生失去平衡，摔倒受伤。经鉴定，宁先生构成十级伤残。

此处水坑位于一施工场地的道口处，交警部门认定，水坑是工地施工大货车将非机动车道碾压坏造成的。宁先生据此认为，事发路段的管理单位对这段道路没有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于是将路段管理单位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起诉至上海宝山法院要求赔偿。

庭审中，被告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辩称，水坑是由进出工地的大货车碾压非机动车道造成，故侵权主体应当是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此外，原告宁先生行驶速度过快，未尽到注意义务，自身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水坑确是工地施工车辆碾压非机动车道所致。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作为事发路段的管理单位，未尽到对道路的管理、养护义务，在道路被碾压坏后也未及时采取警示防护措施以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终，上海宝山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宁先生的部分损



失。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案件现已生效。

路面弹起石子砸坏挡风玻璃

某天早上，钱先生驾驶汽车途中，突然听见前挡风玻璃一声闷响，钱先生顿感不安——玻璃应该是碰到了某个异物。在单位停车后，钱先生仔细检查了车辆状况，发现前挡风玻璃上碎裂出一小块凹陷，于是联系了交警部门。交警在查看玻璃受损情况后，结合行车记录仪所拍摄的画面，认定钱先生汽车玻璃的损伤是被前车碾压路面弹起的石子砸中所致。经查，事发路段的管理单位为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钱先生认为，该公司作为案涉道路的养护管理

方，未能及时做好道路清扫工作，导致道路上存在异物，对损失的发生具有过错，遂将该公司诉至上海宝山法院，请求赔偿车辆损失。

庭审中，被告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辩称，事发路段属于二等养护路段，《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规定，该类路面的清扫作业频率不少于每天一次，被告已经按规范尽到了道路养护、清扫和巡查义务，不存在任何过错。本案事故是由前车压到异物弹起砸中钱先生车辆导致的，钱先生的财产损失与前车的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钱先生若要追究责任，应当向前车进行索赔。

上海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作为事故路段的管理人是否尽到了清理、防护的管理

义务。公路管理人对其管理养护的公共道路负有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法定义务，但这种管理义务应有合理的限度范围，对公路管理人在意外事故中的过错也不能过分苛责。具体而言，公路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的标准和程度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予以认定。根据被告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结合钱先生提供的视频资料，能够证明事故当日被告对路面进行了日常路况巡查和养护清扫，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事发路段路面情况良好，并无明显堆放、倾倒和遗撒杂物妨碍通行的迹象。因此，钱先生要求某公路工程建设公司赔偿损失的主张，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上海宝山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钱先生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案件现已生效。

(以上人名均为化名)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陆艺楷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
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